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少字第11300973011號

附件：



裝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訂

市長 盧秀燕

線